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翔鈴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宥熙

被告 綠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徐銳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委請原告針對34處建物屋頂進行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工程，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原告已依約完成，被告卻未能依系爭契約付款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6,318元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5條、各案場工程承攬契約書第9條均約定：

「...如因本合約爭執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第21、27、33、39、45、51、57、63、69、75、81頁）。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工程款給付事宜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

01 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
02 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3 用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
04 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05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唐振鐙